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0年6月10日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 的报告提交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0 年 6 月 10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就 GOV/2010/28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报告所作的说明。

谨此按照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说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
(2010年5月31日 GOV/2010/28号文件)
所作的说明

2010年6月9日

“首先，应向2010年5月31日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以便向150万长期遭受围困、正在为生存而挣扎的无辜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过程中在国际水域遭遇海盗行为，被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以最野蛮方式杀害的热爱和平的无辜活动分子殉难表示深切的哀悼。”

以下是就该报告部分内容发表的评论意见：

总体意见：

- 1) 根据大会通过的关于保障的决议（GC(53)/RES/14号文件）第27段，原子能机构应在适当参照“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提供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报告。该条规则要求原子能机构在拟订报告时不超出其法定和合法任务的范围。遗憾的是，该条规则在GOV/2010/28号报告中没有得到尊重。
- 2) 原子能机构在视察过程中的主要任务是核实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原子能机构应在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严格反映其核查工作的结果。在该报告中，保障司再次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全面保障协定”，提供了视察员通过开展核查工作获悉的详细资料，如活动的状况、离心机的数量和功能、核材料的生产量和消耗量等。该报告再次令人遗憾地被公开，甚至在分发之前就被泄露给媒体。此举已导致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设施和核活动带来安全威胁。原子能机构对这种情况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均负直接责任。
- 3) 该报告应反映原子能机构对2010年3月至6月期间的核查结果。它仅应报告视察员是否能够开展核查工作。如果能，他们的核查结果是否与所作申报相一致。秘书处无权使用表示遗憾或高兴的修饰词，仅应如实提出报告，此外，没有任何工作范围规定，期望秘书处就可能性特别是假定的可能性作出预测、猜测和假设或作出判断。
- 4) 由于原子能机构违背其职责及合法和法定义务一直没有而且不能保护成员国核活动的敏感资料，它无权在其报告中反映甚至是在其所谓的技术简况介绍会上披露伊朗核活动的详细资料。应当强调指出，原子能机构目前采取的不适当报告的做

法绝不能成为先例或正常实践，必须停止这种错误态度。必须在今后的报告中纠正这种错误做法，并且必须认真地加以避免。

- 5) “不结盟运动”在理事会上发言时表示，“‘不结盟运动’强调各国根据各自的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自愿采取的不构成法定保障义务的建立信任措施之间的根本区别”，并且“‘不结盟运动’注意到总干事的最新报告中有多处提及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 GOV/2009/74 号文件所载上一次报告之前发生的事件，而且与‘不结盟运动’的期望相反，该报告没有提及伊朗就若干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所作的答复。”尽管如此，在编写上述总干事报告时不仅仍没有对上述发言给予任何关注，而且还反其道而行之。

保密问题：

- 6) 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 F 款规定：“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透露因其所任机构公务而得悉的任何工业秘密或其他机密情报。”
- 7)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第 5 条规定：“(a) 原子能机构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和工业秘密及其他机密情报。(b) (i) 原子能机构不得发表或向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传递其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情报，只可以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以及向因与保障有关的公务需了解情况的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与本协定执行有关的专门资料，但仅限于原子能机构为履行其执行本协定的职责所必需的范围。(ii) 关于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的汇总性资料，如经直接有关的各国同意，可由理事会作出决定予以发表。”
- 8) 但是，虽然有这些明确的指示性条款，总干事报告（GOV/2010/28 号文件）仍违背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任务和“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包含了不必发表的很多机密的详细技术细节，给一般公众造成了模糊认识。
- 9) 令人遗憾的是，好长一段时间以来，一直有机密资料从原子能机构泄露出去。在这方面，已在若干场合（通过在理事会发言、与原子能机构通信）提请原子能机构注意对机密资料泄露的关切和反对，并重申原子能机构应执行严格的制度，以有效保护机密资料不被泄露。
- 10) 不幸的是，原子能机构迄今仍无法保护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保障设施开展视察所产生的机密资料，这些资料不时地被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泄露并透露给媒体。这些事件完全违反了上述条款，也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

中止问题：

-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中止其铀浓缩和旨在为医学目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重水

研究堆活动，因为没有任何逻辑上和法律上的正当理由中止这类根据《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属于伊朗不容剥夺的权利并且处在原子能机构监视之下的和平活动。应当忆及的是，作为一种无法律约束力的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曾自愿实施这种中止超过两年半时间。

- 12) 原子能机构在该报告（GOV/2010/28 号文件）第 20 段中要求“伊朗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尽早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重水生产厂；在铀转化设施贮存的重水，以便采集样品”，这是没有正当理由的，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为它们不属于伊朗“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的范围，甚至超出了“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 13) 以安理会决议为借口要求提供这种资料无论在技术上还是法律上都是不正当的，而且会树立一个非法的先例。请注意“全面保障协定”并未涵盖重水厂。它们还超出了非法的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范围，那些决议仅要求对中止情况进行核实。因此，在伊朗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明确和响亮地表示没有中止重水相关项目工作时，原子能机构没有必要提出这些毫无根据的要求。因此，对伊朗提出是否已经中止这种核查要求是滑稽可笑的！

附加议定书：

- 14) “附加议定书”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属于自愿性质。因此，包括伊朗在内的许多成员国均未执行这种自愿性议定书。但应当提请注意的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在超过两年半的时间里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
- 15) 伊朗一直没有让自愿承诺转变为法律保障义务；应当忆及的是，伊朗和其他想法相同的缔约国在 2010 年审议会议上成功地阻止了“附加议定书”这一自愿性文件被转变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被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保障协定”的附件。
- 16) 因此，伊朗没有任何义务执行该议定书，该报告（GOV/2010/28 号文件）第 41 段中反映的此种要求即“总干事要求伊朗采取步骤……其他义务，包括执行其‘附加议定书’”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并且超出了总干事的法定授权范围。

经修订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

- 17) 伊朗自 2003 年起一直在自愿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但由于针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非法的安理会决议，伊朗中止了对该条款的执行。不过，伊朗目前正在执行“辅助安排”第 3.1 条。
- 18) 由于伊朗没有义务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因此，该报告（GOV/2010/28 号文件）

关于设计资料的第 30 段至第 33 段中的所有陈述都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伊朗已经遵守了在适当时候提供设计资料的义务。

- 19) 关于福尔道场址，伊朗已在将材料移入该工厂前 18 个月就自愿向原子能机构作了通报。此外，伊朗还提供了《设计资料调查表》，准许无限制接触该设施，举行了会议并提供了详细资料，允许采集擦拭样品和拍摄参考照片，尽管根据 1976 年第 3.1 条的规定伊朗没有义务这样做。

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该报告第 14 段至第 17 段）：

- 20) 根据“保障协定”（INFCIRC/153 号文件）第 43 条，成员国应当提交原子能机构的资料为：“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有关每一设施的设计资料在情况适用时应包括：
- a. 设施的识别标记，说明其一般特点、用途、额定容量和地理位置以及进行日常业务用的名称和地址；
 - b. 设施总布局的说明，尽可能列出核材料的形态、位置和流量，以及使用、生产或加工核材料的重要设备项目的总布局；
 - c. 与材料衡算、封隔和监视有关的设施特点的说明；
 - d. 关于设施内现有的和拟采用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的说明，要专门说明营运者确定的材料平衡区、流量测量方法及实物的盘存程序”。
- 21) 根据上述这一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制作了标准格式的《浓缩设施设计资料调查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和 28 日提交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设计资料调查表》提供了设计资料。
- 22) 根据“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第 8 条、第 42 条、第 43 条和第 44 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了提供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设计资料调查表》的义务。
- 23) 原子能机构关于提供涉及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设计和建造时间表及最初目的的补充资料的要求显然超出了我国保障义务的范围。此外，无论是在“保障协定”还是在其“辅助安排”中均未预见到要求接触涉及设计和建造工作的公司。因此，原子能机构在该报告（GOV/2010/28 号文件）第 15 段提出的要求超出了“保障协定”的范围，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原子能机构无权提出超出“保障协定”范围的任何问题。
- 24) 根据福尔道燃料浓缩厂场址的完工进度和现状，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提交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中纳入了必要的资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也进行了相应的设计资料核实。

- 25) 关于该报告（GOV/2010/28 号文件）第 16 段，应当提及：为响应原子能机构就燃料浓缩中试厂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0 年 2 月 17 日的信函中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所要求的资料。因此，预期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会基于事实，但非常令人吃惊和遗憾的是，该报告第 16 段却载有毫无根据的观点。

该报告中关于高温冶金处理的第 28 段：

- 26) 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营运者从未说过“已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发起实施高温冶金处理研究与发展活动”，但事实上该营运者对视察员清楚地说明，计划将实施一个纯粹旨在利用默克公司的硝酸铀酰盐研究铀酰离子在离子液体中的电化学反应的研究项目。
- 27) 因此，该报告（GOV/2010/28 号文件）第 28 段说“……营运者通知原子能机构，该实验室已启动了高温冶金处理研究与发展活动，目的是研究金属铀的电化学生产”是绝对不正确的，而且属于错误报告。事实上，对“高温冶金处理研究与发展活动”的反映是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们的误解。
- 28) 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2010 年 4 月 14 日开展设计资料核实视察的过程中，营运者再次解释说，不存在高温冶金处理研究与发展活动的问题，因此，不存在研究利用乏燃料进行金属铀的电化学生产的任何项目。
- 29) 电化学槽已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安装和使用，而且自其安装以来一直未被移动过。因此，“原子能机构观察到电化学槽已被移走”的措辞是绝对不正确的。
- 30) 实际上，该报告第 28 段所载的资料并未反映事实，确实属于错误和虚假的资料。

该报告第 37 段：

- 31) 已申报的所有核材料都经过了衡算，并且仍处在原子能机构为和平目的实施的全面监视之下，这一事实并未得到反映，是该报告所缺失但却是真实情况的一项重要内容。
-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保障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充分的合作。因此，诸如“……但伊朗一直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允许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的所有核材料正在用于和平活动”之类的说法是绝对错误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片面的说法。
- 33) 以非专业的方式将分属“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范畴的“已申报核材料”概念和“所有核材料”概念混为一谈，损害了伊朗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提供的全面合作，并对公众形成了误导。

该报告第 34 段至第 36 段和第 38 段：

- 34) 必须忆及的是，根据 2007 年前任总干事与时任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之间的谈判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07 年 7 月为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消除有关伊朗过去和现在和平核活动性质的任何模糊之处采取了一项重要的主动行动。应当强调指出的是，伊朗与原子能机构随后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达成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的主要目的是逐步彻底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防止进一步延长这一无休止的过程。
- 35) 根据“工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了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反映的六个未决问题清单。这六个未决问题是：1) 钷实验、2)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3) 技术大学设备上的污染来源、4) 金属铀文件、5) 钷-210 和 6) 格钦尼矿山。
- 36) 将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概略提及的所谓“被控研究活动”归类为未决问题绝不是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达成的谅解，否则，双方就会在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处理这一问题。必须牢记的是，高能炸药和导弹再入大气层等问题超出了法定授权的范围。
- 37) 而且，如果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是一个未决问题，伊朗和原子能机构本应如它们对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涉及的六个未决问题所做的那样制订并商定详细的处理模式。所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决定在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简略提及被控研究活动，并商定了下述不同的处理方案：“伊朗重申，它认为对以下研究活动的指控是出于政治动机，是毫无根据的。然而，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提供对其所掌握的……文件的接触。作为一种良好意愿和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象征，一俟收到所有相关文件，伊朗将对此进行审查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省略号为后加）。
- 38) 在 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2 月的总干事报告中，总干事明确指出，全部六个未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工作计划”答复了关于未决问题的所有提问。在导致全部六个未决问题得到解决的“工作计划”成功执行之后，美国政府由于对结果不满意，就开始针对“工作计划”中题为“被控研究活动”的部分发起了一场政治活动。由此，美国政府试图通过干涉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施加各种政治压力来破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精神。
- 39) 尽管一直没有向伊朗提供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文件，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认真审查了美国政府准备的供原子能机构进行以 Power Point 形式专题介绍的所有材料，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其评定意见。在这方面，应忆及以下要点：
- a. 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载有与伊朗有关的关于被控研究活动文件证据的任何正式和经鉴定的文件。

- b. 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文件原件，因为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它所拥有的都是捏造的文件。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任何文件原件，向伊朗出示的文件和材料均不具真实性，经证明全都是捏造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是对伊朗的虚假指控。
 - c. 怎么可以在不提供具有真实性的文件原件的情况下向一国提出指控，并要求该国证明自己的无辜或要求其作出实质性解释？
 - d. 原子能机构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一份书面文件中明确表示：“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或出示在‘绿盐项目’与被控研究活动其他余留问题即‘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之间建立行政联系的任何文件”。
 - e. 该书面文件证明，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文件事实上在这方面缺乏任何内在一致性和连贯性。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所表示的这种明确的事实从未在总干事报告中得到反映。
- 40) 考虑到上述事实，并考虑到不存在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原件，没有有效的文件证据表明这种捏造的指控与伊朗之间存在任何联系，并且总干事在 GOV/2008/15 号文件第 28 段报告说在与被控研究有关的活动中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因为这些活动实际上就不存在）；还铭记以下事实：伊朗已经履行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资料和评定意见的义务，前任总干事已经在其 2008 年 6 月、9 月和 11 月的报告中指出原子能机构没有掌握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某些其它关键部件如起爆器或关于相关核物理学研究的任何情报，因此，这一问题现在必须了结。
- 41) 如果打算提出被控研究活动（“绿盐项目”、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高能炸药试验）之外的其他问题如可能的军事层面等，那么，这种问题本应在“工作计划”的谈判中由原子能机构提出，因为原子能机构在谈判期间拟定的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已列入了所有未决问题。人们可以清楚地注意到上述模式中不存在题为“可能的军事层面”的任何问题和项目。
- 42) 根据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原子能机构表示无法确认构成被控研究活动基础的文件的真实性。这就证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评定意见，即被控研究活动属于有政治动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 43)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指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
- 44) 根据“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

处”，因此，在该报告（GOV/2010/28号文件）第38段中引入内容为“澄清……未决问题”的新措辞与“工作计划”相违背。

- 45) “工作计划”第IV条第5段规定：“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在实施有关解决未决问题的上述工作计划和商定的模式之后，将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 46) 在“工作计划”第IV条第3段，原子能机构承认，“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认为，有关上述问题的协议将进一步提高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效率及其得出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之结论的能力”。据此，尽管已经实施了“工作计划”，但原子能机构仍有义务确认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
-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已经充分完成了在“工作计划”中商定的任务；在此过程中，伊朗采取了超出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法定义务的自愿步骤。
- 48) 考虑到以上所述和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的报告确认伊朗已通过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履行了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义务，并考虑到十分积极的事态发展和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建设性的共同合作，特此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宣布按照“工作计划”（INFCIRC/711号文件）最后一段的规定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 49) 该报告中还缺少前任总干事公布的以下事实，即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资料缺乏真实性，而且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以及没有制造任何部件。
- 50) 根据“工作计划”，伊朗已经对被控研究活动作了充分的处理，因此，“工作计划”中的这一项目也正在了结。对开展新一轮实质性讨论以及提供资料和准入的任何要求都绝对违背了双方商定并作出了承诺的经谈判达成的上述协议的精神和文字。应当忆及的是，商定的“工作计划”是原子能机构负责保障、法律和决策机关的三位高层官员与伊朗进行的富有成效的深入谈判的成果，而且最终得到理事会的确认。因此，伊朗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尊重其与成员国的协议，否则将危及对于可持续合作不可或缺的相互信任和信赖。
- 51) GOV/2008/4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报告关于可能的军事层面的第54段表示：“但应当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并未发现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使用核材料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也不掌握这方面的可信资料”。因此，GOV/2010/10号文件第40段第一句显然与原子能机构的上述评定意见相悖。该报告E部分与GOV/2008/15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报告第24段的内容明显相反，该段的内容为：“应当指出的是，除金属铀文件外，原子能机构目前不拥有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起爆器等其他某些关键部件或关于相关核物理研究的任何资料。”可以忆及，金属铀问题已根据“工作计划”得到解决，并且还收到了原子能机构大意是说这已不再是个问题的证明。

- 52) 根据“工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必须向伊朗提供所有文件，而后才能期望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事先并未预见到通过访问、会议、人员访谈、擦拭取样来解决这一问题。尽管如此，但基于真诚并本着合作精神，伊朗还是超越上述谅解同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讨论，提供必要的辅助文件，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其评定意见。该评定意见载于一份 117 页的文件，其中证明了指控均系杜撰或捏造。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文件原件，因为正如前任总干事所断言的那样，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同时，原子能机构拒绝向伊朗提交关于所谓“被控研究”的全部文件，是没有履行 INFCIRC/711 号文件第三部分规定的义务。可以忆及，“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指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因此，以“可能的军事层面”为标题引入一个新问题与“工作计划”相违背。
- 53) 最后，鉴于“工作计划”已经全面执行，因此，必须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